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行使了监督权利，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六届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3 日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9 公告,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权数量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届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04月28日	1、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六届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08月24日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六届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六届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11日	1、审议《关于增补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2015年12月12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0公告,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5年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5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

(三) 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按照决策程序执行,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 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相关

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